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嘉政

選任辯護人 林福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劉嘉政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2時22分（起訴書誤載為30分應予更正）許，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24巷口，與騎乘腳踏車之藍國源發生行車糾紛，劉嘉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藍國源之左側上臂，致藍國源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藍國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含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劉嘉政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6、89、9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

01 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
02 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03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
04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
05 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藍國源發生行車糾
08 紛，其徒手碰觸告訴人左側上臂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
09 犯行，辯稱：我沒有毆打告訴人，監視器可以看到我拍告訴
10 人的那一下，告訴人身體連晃動都沒有，不可能成傷，而且
11 警察到場問告訴人哪裡受傷，告訴人也沒說什麼，警察看了
12 也覺得沒有事情，才叫我們離開等語；其辯護人為其辯稱：
13 被告騎乘機車直行，遇到告訴人違規騎腳踏車橫越馬路，被
14 告怕撞到告訴人，於是按喇叭提醒，卻使得告訴人不高興而
15 大聲咆哮，被告當下以為撞到告訴人，所以停下來，結果告
16 訴人跑過來對著被告大聲咆哮，被告才會拍一下告訴人手
17 臂，跟告訴人說這樣很危險，而且徵諸一般社會經驗法則，
18 先行接觸對方肩膀或上臂，為釋出善意的作法，所以被告沒
19 有傷害告訴人的動機及犯意，再者，告訴人並非於案發後直
20 接到醫院驗傷，其先去公司上班，案發約3小時後才到醫院
21 驗傷，實不合理等語。

22 (二)經查：

23 1.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被告徒手觸碰告
24 訴人左側上臂之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
25 不諱（見112年度訴字卷〈下稱原審訴卷〉第67頁，本院卷
26 第64頁），復經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2年
27 度偵字第12437號卷〈下稱偵卷〉第6至7、21頁正反面），
28 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報案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4至
29 15頁）；又告訴人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
30 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頁正反面、21頁正反
31 面），並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111年11

01 月1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12年12月26日耕永醫字第1120009
02 927號函及所附急診護理評估紀錄、病歷紀錄單、醫囑單及
03 傷勢照片可佐（見偵卷第13頁，原審訴卷第41至49頁），是
04 上開事實，均首堪認定。

05 2.被告辯稱其拍告訴人的那一下，告訴人身體連晃動都沒有，
06 不可能成傷，警察看了告訴人也覺得沒有事情等語，以及被
07 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告訴人於案發後先去公司上班，於案發
08 約3小時後才去驗傷，實不合理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
09 供稱：我就徒手拍了告訴人左上臂一下，我是想要安撫告訴
10 人，之後告訴人就大喊說我動手了等語（見偵卷第21頁反
11 面），復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當下警察到場後，告訴人情緒
12 很激動，我就說如果有傷就去驗傷等語（見原審訴卷第33
13 頁）；而證人即案發當日到場處理之員警張凱傑於原審審理
14 中結證稱：我記得那天我到的時候是沒有了，就是到那邊他
15 們已經分開，我就跟我另一位學長把他們先拉開，分別問剛
16 才發生什麼事情，他們是告訴我們剛剛不知道誰有動手，我
17 說沒關係，如果有動手，要提告可以到我們派出所。我只記
18 得有人說他被打，不記得當天我有沒有看被打的人傷勢，因
19 為時間有點久。我們每天處理這種事情太多，細節我不記
20 得，我通常都是先告知權利，提告或不提告都可以來我們派
21 出所。如果要提告，我一定會叫他先去驗傷等語（見原審訴
22 卷第94至99頁），與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我們之間因為行
23 車糾紛發生口角，被告徒手打我左側上臂等語（見偵卷第21
24 頁正反面）互核，足認告訴人已當場向員警表明其被打。又
25 審酌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12時22分許，與告訴人發生行車
26 糾紛、有碰觸告訴人左上臂，經員警到場處理等情，為被告
27 所供認，且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報案紀錄可證（偵卷第14
28 至15頁）；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當天吵到13點多，
29 我趕著先去公司打卡上班，後來手痛去驗傷等語（見原審訴
30 卷第68至69頁），告訴人隨即於同日15時23分許到天主教永
31 和耕莘醫院驗傷，經護理師檢傷為上肢鈍傷、醫師診斷為左

01 側上臂挫傷，並就告訴人傷勢拍照，告訴人左手臂呈現約5
02 公分X4公分泛紅情形，此有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護理評
03 估紀錄、病歷紀錄單、傷勢照片、111年11月15日乙種診斷
04 證明書可稽(見原審訴卷第43、45、49頁，偵卷第13頁)，
05 足認告訴人於當日12時22分許案發後，尚有等待員警到場處
06 理，離開現場後，隨即趕去公司打卡上班，復於上班過程中
07 因手痛而去醫院就診，其間當須花費相當時間，告訴人於當
08 日15時23分即已到院驗傷，案發與驗傷時間尚屬密接，難認
09 有何不合理之處，且告訴人確實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
10 已如前述，此傷害應為被告徒手毆打造成無誤。從而，被告
11 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
12 被告主張證人張凱傑非行為發生時親自見聞之人，且其於原
13 審作證供稱其每天處理事情太多，無法記得細節，時間已
14 久，明顯記憶錯誤，不足為證等語。惟查，證人張凱傑於原
15 審審理時所為上開證述，距案發時間約1年4月，其縱有記憶
16 模糊亦屬正常，且證人張凱傑對其在現場有人向其表示被
17 打、其難認定告訴人當場並無受傷等情，並無證述含糊反覆
18 之處，實堪採信，是以被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 19 3.被告之辯護人辯稱被告沒有傷害告訴人的動機及犯意等語。
20 惟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們因為行車糾紛有發生口角，
21 告訴人當場很激動，我就徒手拍了告訴人左上臂一下，之後
22 告訴人就大喊說我動手了等語(見偵卷第21頁反面)，復於
23 原審審理時供稱：當時我是直行車，他要穿越馬路，我為了
24 要躲避他，我按他喇叭有錯嗎？我按喇叭警示他，他沒有理
25 會我的警示，所以我就按了第二次喇叭，然後他就把我叫下
26 來，我也莫名其妙，我想說我是不是有碰撞到他還是怎麼
27 樣，所以停下來了，他就騎著腳踏車來找我，開始對我咆
28 哮，我就碰了他一下說「欸大哥，你不要這麼激動，你這樣
29 騎車很危險」，他就說我打他等語(見原審訴卷第100
30 頁)；而告訴人於偵查中亦供稱：我們之間因為行車糾紛發
31 生口角，被告徒手打我左側上臂等語(見偵卷第21頁正反

01 面)，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因為行車糾紛先發生口角，之後被
02 告徒手觸碰告訴人左上臂一下，衡諸常情在發生口角衝突當
03 下，雙方處於對立之狀態，一般理智之人為避免衝突升高，
04 均會避免與對方有肢體接觸，且當時雙方情緒激動，動手觸
05 碰對方身體，極易因未控制力道而造成他人成傷，此為一般
06 人生活經驗所知，被告為具備基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成年
07 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故被告在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
08 時，徒手打告訴人一下，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其自有
09 傷害之故意。又在現今社會，因行車糾紛而發生毆打事件亦
10 所在多有，是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之動機及犯意，故辯護人
11 此部分辯解，尚難採信。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3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原審同前開有罪認定，以被告罪證明確，犯刑法第277條第1
18 項傷害罪，並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行
19 車糾紛即任意對告訴人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造成告訴人受
20 有前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且其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
21 人達成調解以賠償其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又兼衡被告
22 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尚非嚴重，以及本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無犯罪前科(見原審訴卷第107
24 頁)，自陳為高中畢業、需扶養母親及兩名子女、從事壘球
25 裁判(見原審訴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
26 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認事
27 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尚
28 稱妥適。被告不服原判決，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本
29 院業已析論理由並詳列證據認定如上，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4 法官 張育彰

05 法官 葉力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蔡慧娟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